

##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注意事項

1. 考試委員資格審查，請參照學位授予法如下：

學位授予法 (民國 93 年 06 月 23 日 修正)	
第十一條	<p>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</li><li>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</li><li>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</li><li>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</li></ul> <p>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</p>
第十二條	<p>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曾任教授者。</li><li>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</li><li>三、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</li><li>四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</li><li>五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</li></ul> <p>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</p>

2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適用第十一條第三款、第四款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適用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者，應附各系(務)會議紀錄，惟本系學位口試委員資格，依本系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第 3 條規定：口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且至少須有半數委員具下列第 2 款以上(含)之資格：

- 一、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研究員。
- 二、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。
- 三、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理研究員，且具有博士學位者。